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月17日9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4年1月19日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4年2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，94年2月18日發布

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，98年1月14日發布
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，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，104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，105年6月14日發布
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，108年12月4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及研擬本所課程內容、學分、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所教學特色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所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審議本所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檢討及修訂本所開設課程（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- 五、排定授課時間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。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本所所長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四至五名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一至二名委員每學期由本所學生推選產生。任期半年，第一學期自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，由碩二學生擔任；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由碩一學生擔任。
- 四、畢業校友代表：一名委員由所長選任。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
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行使投票時並須獲得出席委員逾半數之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